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中山市亿家祥食品有限公司、范祥平：

本院受理（2025）粤 0783 民初 8744 号原告梁远宏与被告朱树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中山市亿家祥食品有限公司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 72473.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72473.7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上浮 50% 计付】给原告开平市月山镇奇香食品厂；

二、被告范祥平对被告中山市亿家祥食品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判项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 1618.00 元（原告开平市月山镇奇香食品厂已预交），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中山市亿家祥食品有限公司、范祥平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 1618.00 元

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